

代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代应急发〔2020〕94号

关于成立应急先锋队的通知

各股室、各站：

为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在安全宣传教育、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着力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全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、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，我局决定成立应急先锋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要求，高质量高标准组建应急先锋队队伍

（一）队员组成

政委：刘称心 应急管理局局长

队 长:	刘国平	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副队长:	齐俊峰	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	邢守龙	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
	柴俊贵	应急管理局执法队队长
一分队:	杨小龙	峨口站站长
	闫 杰	峨口站副站长
	刘建伟	党建办主任
	赵俊伟	综合股股长
二分队:	郝北星	磨坊站站长
	张振平	磨坊站副站长
	冯耀东	危化股股长
	任云杰	工贸股股长
三分队:	张保顺	上馆站站长
	石元渊	上馆站副站长
	糜海燕	办公室主任
	郎彦亭	非煤股副股长
四分队:	马国亮	新高站站长
	邓丽忠	新高站副站长
	孙 飞	危化股副股长
	戴国栋	综合股副股长
五分队:	胡沛斌	聂营站站长
	张红亮	应急指挥中心主任
	郝雪峰	应急指挥中心科员

郭 潇 非煤股科员

(二) 职责任务

应急先锋队接受应急指挥部门统一调配，主要负责安全隐患排查、指导参与应急处置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等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强化日常安全管理。负责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，全面检查、滚动排查发现潜在安全风险，督促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对不安全行为及时提示、教育、纠正和监督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及时上报，妥善处置。

全力做好应急处置。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遇到突发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时，充分发挥应急先锋队模范带头作用，快速反应、及时预警，组织广大干部职工、人民群众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、抢险救灾、事件处置、物资保障等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展安全宣传教育。以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为抓手，结合党组织主题党日、安全生产宣传等活动，通过主题宣讲、宣传咨询、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，向本单位和全社会宣传安全理念，传播安全文化，普及应急知识，不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；提醒家庭成员、亲朋好友在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，安全出行、工作生活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，掌握日常急救和应急避险等安全常识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。

二、加强考核督办，凝聚应急管理工作强大合力

将应急先锋队工作情况列为年度重点考核事项，对表现优秀

的应急先锋队队员，要重点培养、优先提拔，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担当、不作为的，要及时清退、严肃处理。

代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9月28日